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信息管理科》合同《20万》第4号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统一身份认证
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供应商：南京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5JL56M

法定代表人：李春艳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11层1104室

乙方户名：南京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125912536110201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舜元
336672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449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本合同项下的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3 及 3.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80%，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尾款。

8.3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者成果、服务内容。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相关产品、成果、人员等问题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或者服务不到位的，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免费更换相关产品或者人员，并保障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产生严重影响。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有关服务产品、成果或者人员：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服务内容中关联的产品的合同款（如有），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或者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或者技术故障、人员服务质量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10.4 在质保期及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产品、成果、技术及人员服务出现的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负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 的违约金。

12.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25-

83635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1382597582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